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自行由學務處網站下載攜帶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。

(二)申請者及監護人確實瞭解及遵守學校手機使用規定，並簽訂同意切結書，交由級任教師辦理申請。

(三)級任教師於開學兩週內填具班級手機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由學務處彙整並陳校長核示後，使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
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三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須將手機交至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一個學年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籍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
(四)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將手機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借用電話聯絡。

(六)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(七)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
(八)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生教組長 林香廷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學生教組長 劉英明

校長：

靜修國小 黃榮森